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

---

## 转发关于征求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 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评审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分团、各省属参展企业：

现将《关于征求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评审标准意见的函》（商贸促函[2017]118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品牌展位重评工作，结合近年来调研情况，统筹考虑本地区、本行业品牌企业诉求和广交会品牌展区现状，就《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征求意见稿）研提意见和建议，并于8月14日（周一）前反馈广东省交易团（邮箱：gdjyt716@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征求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评审标准意见的函

